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辯卷之六

一名直解

新安程應旆郊倩條註

男

廷瑚展夏
廷璉殷玉
校

辯太陽病脉證篇第三

傷寒之名。統言之耳。天令有寒暄之不齊。受於人。遂有寒溫之不一。寒溫二氣之乘人。皆必挾有風。邪。腠理無風。則不入也。此風爲邪風。與風傷衛之虛風不同。邪風猶云邪氣也。風之爲溫。亦與冬傷於寒。至春發爲溫病之溫不同。彼則發之於內。故不惡寒。此溫挾表而入。兼見惡寒。卽不惡寒亦微。

惡風若寒自寒溫自溫各行其道寒之閉藏者遂其閉藏之性溫之疏泄者遂其疏泄之性自無爭證何難處治唯二氣有交錯之時則陰外閉而陽內鬱煩躁自此生矣原其煩躁皆因汗不出而其汗不出皆因寒邪外壅而閉熱於經此證非汗不可而此證又非桂枝麻黃二湯之可汗故不得不另剔出其脉與證以定主治之法此大青龍湯之所由設也見此病非此法不治而此法又不可誤及他病之似是而非者故立法關防層層洗剥欲人從煩躁渴熱處辨真假辨及虛實則以之治

寒熱交錯之病不難。以之治寒熱不交錯之病。益無難矣。太陽一經虛實互因。寒溫異氣。合前篇條而讀之。標本了然。方可以之治傷寒也。

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以真武湯救之。

煩躁非中風之證。而曰太陽中風者。溫得風而從陽。熱化氣在衛分。卽爲邪風也。若云傷風見寒。則論中所云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傷。骨節煩疼。當發其汗者。何以祇言骨節煩疼而已。陽邪在

不汗出而煩躁
總是陽氣鬱而不得
越之故

衛而脉則浮緊證則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明是陰寒在表鬱住陽熱之氣在經而生煩熱熱則併擾其陰而作躁也煩躁須汗出而解汗劑無如麻黃湯然而辛熱之性散寒雖有餘而壯熱則愈甚一用之而斑黃狂悶之證隨汗勢而燎原奈何故加石膏於麻黃湯中名曰大青龍湯使辛熱之劑變爲辛涼則寒得麻黃湯之辛熱而外出熱得石膏之甘寒而內解龍升雨降鬱熱頓除矣然此湯非爲煩躁設爲不汗山之煩躁設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雖有煩躁證乃少陰亡陽之象

全○非○汗○不○出○而○鬱○蒸○者○比○誤○服○之○遂○有○厥○逆○筋○惕○
肉○瞶○之○變○故○復○立○真○武○一○湯○救○之○特○爲○大○青○龍○湯○
對○峙○見○一○則○救○不○汗○出○之○煩○躁○與○雲○致○雨○爲○陽○亢○
者○設○一○則○救○汗○不○收○之○煩○躁○燥○土○制○水○爲○陰○盛○者○
設○煩○躁○一○證○陰○陽○互○關○不○可○不○辯○及○毫○釐○也○

形○作○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
語○弱○者○發○熱○脉○浮○解○之○當○汗○出○愈○

由○前○條○觀○之○大○青○龍○不○可○誤○加○於○脉○微○弱○汗○出○惡○
風○證○明○矣○然○證○與○脉○之○間○不○細○細○剔○明○又○或○有○當○
用○大○青○龍○湯○而○不○敢○用○之○以○致○當○機○失○事○者○如○其○

此條與桂枝
二越婢一條
同有弱脉只
從不弦緊與
子分汗劑

人形作傷寒。凡前條中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
之證備具。但其脉較之前條不弦緊而弱不弦緊
卽弱字注脚。一反一順。非兩層言。脉浮則同。但不
弦緊耳。明是指陽浮而陰弱之緩脉也。傷寒而見
風脉熱傷氣也。則亦同屬寒邪外壅而鬱熱於經
之病。自應同屬大青龍之治。所可狐疑者。前條有
脉微弱不可發汗之戒耳。不知不難辯也。前條之
弱曰微弱微者陰脉也。此之弱不弦緊之弱仍陽
脉也。陰脉之弱不必渴。此之弱者則必渴渴卽上
條煩躁之互文。但稍有微甚不同耳。陰脉之弱煩

躁而不渴。自可溫。此之弱。卽不煩躁。亦必渴。不可。
溫。被火者。必讖語。其驗也。陰脉之弱。亦令人形作。
傷寒。却不發熱。此之弱。則發熱。所以然者。陰脉之。
弱者。微。此之弱者。脉浮。故也。解之。當汗出。愈。以大。
青龍湯。有石膏。滌熱。故云。解之。復有麻黃湯。發汗。
故云。當汗出。愈。前條出方。此條出治。亦互文也。亦。
以見大青龍之爲解劑。而不同桂枝麻黃之汗劑。
也。或曰。此條仲景旣未明言。從前又無人指出。子。
何所據。而強作解事。余曰。只據本文云。解之。當汗。
出。愈。必非不用表藥可知。條中形作傷寒。豈非麻。

黃湯證乎而脉弱可用麻黃湯否脉不弦緊而弱
豈非桂枝脉乎而形作傷寒可用桂枝湯否無已
則桂枝麻黃各半湯爲宜矣而條中有一渴字可
純用桂麻辛熱之品以重奪其津液否况弱脉不
渴者多矣而於渴上着一必字渴證可用辛熱發
散者唯小青龍湯中有之然已先標一語曰心下
有水氣故一條則曰或渴一條則曰發熱不渴服
後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明其爲水氣作渴與煩
熱之渴無干故辛熱可愈耳若此條之必渴者卽
不欲用大青龍舍大青龍其誰歸哉傷寒論一書

仲景立言定法。多在無字句處。而今人徒索之於字句之中。卽在字句中者。又不善索其字句。固知傷寒論一書。死於斷章詰義之手者多矣。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瞋。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用大青龍湯以治寒溫合病。如前條之層層洗剝。當不至於當機失事矣。而當機失事。又往往有在洗剝之外者。如得太陽病。其人已受陽邪在衛矣。而脈則浮緊。證則無汗發熱。身疼痛。亦純是陰寒。

之邪閉固在表。胡爲不生煩躁。以其人不惡寒。陰邪固淺。陰邪淺則陽邪不甚鬱遏。故不生煩躁。迨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則陰邪之閉固者當解。不解。自致陽邪之鬱遏者。不甚而甚。雖煩躁未見。然旣無惡寒。證則亦宜遵大青龍湯發汗之法。自無後慮。奈何當機失用。所云服藥者必辛熱之藥。非辛涼之藥也。微除者。陰寒爲陽邪所持。不能盡除也。陰寒微除。陽熱自爾愈盛。是故久遏之陽氣。因辛熱而勃升。其人發煩者。陽氣怫蒸也。日曠者。陽氣搏及營陰也。劇則衄者。陽氣不止搏之。且逼

須知陽氣重
由八九日所
鬱而然得衄
則解者陽氣
解也無復發
煩目瞑證耳
究竟汗仍不
出而發熱身
疼痛太陽證
尚未除故仍
主麻黃

百九
九

太陽病脉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及營中之血而逆上也唯不服大青龍至於如此
則亦幸而衄耳衄則熱隨血出而久遏之陽有其
出路不解而自解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此二
句總結上文釋服藥微除之誤非釋發煩目瞑劇
衄之故因曰麻黃湯主之承其下見陽邪得解而
唯微除之陰邪未盡除而今乃可主此耳前此非
麻黃湯證而大青龍湯證也假令服大青龍湯不
唯無發煩等證併今之麻黃湯亦可不服也

夫同一大青龍湯也不當服而誤服既有厥逆筋

例上
條明後仍用
後愈不愈在
陽氣重不重
上分經

惕肉瞤之變當服而失服。又有發煩目瞑劇衄之
變。後人遇寒溫互見之證。將安所措手乎。曰大青
龍湯爲寒溫二氣互盛而設。若其間有偏輕偏重。
則閉者不致重閉。過者不致允遏。熱無所過。大青
龍湯不必用也。如同一太陽病。陽邪在衛者。與前
條無異。但脉雖浮緊。而證只發熱無汗。不唯無惡
寒。且無身疼痛。陰邪較輕。可知陰邪輕。則雖欲行
閉固。而陽邪不致其閉固。既不獲於膚腠中尋出
路。自當於空竅中尋出路矣。一自衄而陽邪得升。
陰圍亦解。以營主血故也。緣未衄之前。大青龍之

證尚未全。故既衄之後。麻黃湯之藥。可勿找也。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可見寒溫兩中之證。受邪自有淺深。於其見證處。察及根源。大青龍自無誤主矣。故不妨且丟去寒溫兩中之證。而重拈一寒傷營之證。以對勘之。知傷寒自有傷寒之治。兩中自有兩中之治。初不以證爲異同也。如傷寒者。寒傷營之病也。而脉更浮緊。毫無陽邪夾雜。可知此際循傷寒例。用傷寒藥發汗。誰人不諳。萬一不發汗。因而致衄。則疑端生矣。以前一條誤用辛熱而得衄。此一條得無束手。

太陽病為陽邪陽邪得衄知其解也必洪沛而來傷寒為陰邪陰邪得衄知其凝也必涓滴而至

大抵傷寒見衄者由其人營分素熱一被寒閉營不堪遏從而上升矣

以次一條得衄而勿藥此一條得無因循不知前一條以陽邪激動妄行而作衄失在誤用辛熱此一條以寒邪壅滯循經而作衄失在不曾用辛熱次一條之衄熱尋出路而邪已去辛熱無所用辛涼亦無所用此一條之衄寒閉營分而邪正深用辛熱則曰宜用辛涼則曰誤蓋麻黃湯為寒傷營之主劑雖衄證同於寒溫兩中自不能游移焉借彼治此不能游移焉借彼治此其不能游移焉借此治彼可即傷寒之一證例推之矣。或曰傷寒之藥不可用於寒溫兩中矣何以前一條亦有麻

黃湯之主。豈前條非兩中病乎。曰。前之麻黃湯。蓋主於衄解後。爲熱邪已出。而唯剩表寒未除。故主此以徹其餘表。原是治傷寒。非是治兩中也。况三衄字。一曰必衄。一曰自衄。一曰因致衄。只於必字。自字。因致字上着想。便知衄之來。太路。知衄之來。太路。而三者病之來。太路。并狀於胸矣。凡傷寒初起。但不惡寒。便知夾溫。溫少寒多。一得衄。則熱隨衄解。所未解者寒耳。故可用麻黃。衄未解之先。雖不煩躁。亦大青龍湯證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

可更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合前數條觀之。大青龍之主寒溫兩中也。首出其
正治。與誤治。次出其暗相結合之治。而又次出其
失治。與勿治。諸證歷歷可無疑矣。猶懼人不能顯
狀也。更出一寒傷營反勘之治病情盡此矣。但寒
溫兩邪所中互有淺深。而人之營衛受之各有強
弱。既不可以大青龍湯槩而治之。則隨證定法務
使權衡劑量不失銖黍。方爲至當。如大陽病而證
見發熱惡寒。知非形作傷寒之病。而風傷衛之病
矣。邪風在衛。所以煩躁而渴之熱證。多形作傷寒。